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通知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招生计划及拟通知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计划数	拟通知复试人数
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29	44
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20	30

各专业调剂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二、调剂要求

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及初试成绩科目的要求和遴选办法具体见下列各专业。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和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专业一：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初试报考专业	调剂分数线（单科及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法律（非法学）	政治 55 分、英语 55 分、业务课一 90 分、业务课二 90 分、总分 359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遴选方案：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参加我院法律（非法学）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剩余计划我院将按照按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遴选进入复试。

调剂专业二：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

初试报考专业	调剂分数线（单科及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法律（法学）	政治 55 分、英语 55 分、业务课一 90 分、业务课二 90 分、总分 345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遴选方案：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参加我院法律（法学）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名单并拟录取，剩余计划我院将按照按考生统考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4月10日16时至4月12日16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开通网上报名。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该系统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报名。

2.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对学院同意接收调剂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及时确认是否同意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满分100分）三部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20分钟。

复试考核内容顺序如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专业课考核。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评委与考生口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2.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每位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汇报内容可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

3. 专业课考核

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课试题当场口头作答，评委现场提问。考核科目为《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

五、成绩计算与录取原则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 =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 10% + 专业课考核成绩 × 30% +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 × 6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60% + 复试成绩 × 40% × 5（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录取原则

（1）参加我院法律硕士两个领域复试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优先拟录取。

（2）剩余计划学院按考生调剂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3）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

六、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 调剂复试名单将于4月13日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相关通知。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20-39380318